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2020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8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2020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五) 2020 年 8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六)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八)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最高额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置产置换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 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权益出发, 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 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内幕信息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 监事会在总结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后, 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 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三）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收购及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置产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发生。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监事会能够认真的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积极地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登记管理工作，尽量将内幕信息知情

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不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培训和保密提示，有效防范了泄露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等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未发生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关联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等方面进行监督，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24日